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凯创意”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进行核查，出具《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发行人申报材料披露，从发行人成立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过若干次变动。其中自然人股东间频繁发生股权转让，部分自然人股东为外部自然人。

请发行人提供最近查询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申报期间是否存在离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在申报期间是否发生过变动，在申报期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以及股东间私自转让股份未予登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申报材料后 2 次股份转让，转让和受让股份的股东的身份证件，就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原因、转让的真实性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缴税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工商档案资料；
- （4）对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申报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及无私自转让股份行为的确认。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申报期间离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股份处理情况	离职去向
1	蒲海云	2015 年 12 月	因个人职业规划和定位，选择离职	未转让股份	湘潭规划建筑设计院怀化办事处
2	杨红爵	2015 年 2 月	因个人职业规划和定位，选择离职	未转让股份	目前为自由职业

（二）发行人在申报期间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在申报期间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2015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26 日，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罗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股转让给张剑；廖春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32 万股转让给曾繁明；童钧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转让给曾繁明；童钧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转让给杨学清；童钧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5 万股转让给

刘欢喜；童钧将其持有的公司 13.75 万股转让给王芳。同意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份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事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万元）
1	罗明	张剑	20	4.5	90
2	廖春青	曾繁明	32	4.5	144
3	童钧	曾繁明	20	4.5	90
4	童钧	杨学清	30	4.5	135
5	童钧	刘欢喜	16.25	4.5	73.125
6	童钧	王芳	13.75	4.5	61.875

2、2015 年 6 月，股份转让

曾繁明、杨学清在受让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支付款项前得知其所持有的股份有突击入股的嫌疑，认为其所受让的股份可能需根据监管要求锁定 3 年，由于担心锁定时间过长，不确定性较大，曾繁明、杨学清决定从发行人处退股，实际控制人周新华拟增持股份而受让。因曾繁明、杨学清受让股份时，均尚未向原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项，各方同意由周新华直接向转让方廖春青、童钧付款。

2015 年 6 月 4 日，华凯创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曾繁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52 万股转让给周新华；杨学清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股转让给周新华。同意因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份转让各方就上述股份事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 股）	转让总价（万元）
1	曾繁明	周新华	52	4.5	234
2	杨学清	周新华	30	4.5	135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申报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以及股东间私自转让股份未予登记的情形

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确认，其在申报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申报期间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转让行为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转让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私自转让股份未予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申报期间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转让行为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转让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私自转让股份未予登记的情形。

发行人在申报期间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增加新股东，未导致新股东突击入股，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受让而增持股份，增强了公司控制权。

问题 2、发行人股东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旅基金”）持有发行人 12.11% 股权。文旅基金的一般合伙人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 名有限合伙人中国有出资单位出资额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说明文旅基金是否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或豁免程序。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我国现行关于国有股东认定及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 （2）审查了文旅基金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查阅了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相关批复；

（一）文旅基金的基本情况和企业性质

1、文旅基金的基本情况

文旅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其设立至今合伙人出资情况曾多次发生变更。2016 年 11 月前，文旅基金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1%	非国有企事业单位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7.24%	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比例 2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6.35%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	国有企事业单位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67%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00	6.81%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36%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54%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0%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6%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6%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5%	国有企事业单位
合计	220,230.00	100.00%	--

因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文旅基金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少 1,000 万元出资份额，文旅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修改其合伙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文旅基金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修正案》，文旅基金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芙蓉区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 1916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截至目前，其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2%	非国有企事业单位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6.91%	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比例 2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	27.14%	国有企事业单位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72%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72%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00	6.84%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39%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56%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1%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7%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7%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67%	国有企事业单位
合计	219,230.00	100.00%	--

综上，文旅基金的国有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72.07%，第一大出资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旅基金为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其国有出资人须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转持义务。

（二）主管部门对文旅基金国有股东性质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

1、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湘财资函[2016]4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认定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批复》，批复指出：

“一、湖南文旅基金为 12 个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第一大合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95 亿元，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余 9 家国有出资单位出资 9.85 亿元，国有出资总额占基金企业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72.07%；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非国有出资单位合计出资 6.123 亿元，占基金企业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7.93%。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及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规定的职责权限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股东确认条件，同意认定湖南文旅基金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

2、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湘财资函[2016]41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在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批复指出：

“一、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为湖南文旅基金，持有 1111.11 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12.11%，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社会法人或自然人股东。

二、原则同意湖南文旅基金报审的国有股份转持方案，在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湖南文旅基金的国有出资人以向中央金库缴纳现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306 万股）将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由湖南文旅基金代扣代缴，代扣代缴金额应按照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价格以及国有出资人对湖南文旅基金的出资比例（72.07%）等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文旅基金的国有出资人合计出资比例超过 50%且第一大出资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系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须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及湖南省财政厅的相关批复，由其国有出资人履行转持义务。

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24 人，140 人，101 人，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劳务派遣人数为 0 人。发行人原由劳务派遣人员完成的工作改由与自然人签订承揽合同。请发行人披露与相关自然人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并说明承揽人的工作场地和生产条件是否由发行人提供，承揽人的工作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整体业务不可或缺的部分，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劳动合同法》约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模型承揽合同、劳务派遣协议；
- （2）与发行人模型事业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模型制作的流程及特点；
- （3）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用工形式变化的原因；
- （4）对发行人模型生产场地进行了实地查看。

（一）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审阅发行人（甲方）与承揽人（乙方）签订的承揽合同，发行人将部分模型的建筑制作部分、景观制作部分、户型制作模型、木工底盘底座制作部分、电工部分、绿化制作部分、绘图及雕刻部分等内容委托给承揽人制作。以与自然人夏润初签订的建筑模型的承揽合同为例，承揽合同主要包括：

甲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夏润初 身份证号：430124197105042214

地址：宁乡县巷子口镇南亩田村一组

1、合同内容：甲方将项目的模型制作建筑部分委托乙方制作：包括沙盘模型、单体模型、别墅模型、投标模型、区位模型、规划模型等等，具体制作价格在下单前根据沙盘的大小、制作比例、甲方的要求、难易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承包方式：甲方提供材料、设备和场地，乙方包制作、包送单、包验收、包维修。

3、结算方式：当月 18 号结算上月 1-30（31）号所送单项目据实计算；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合规发票给甲方；同时，所有项目结算时乙方必须出具甲方客户或业主方签署的项目验收单。

4、项目实施与管理：

（1）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场地，完成甲方委托任务。

（2）乙方从单个项目承接开始，必须根据甲方及甲方客户各项细节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制作各项工作；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用材要求进行制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产品质量、进度、材料控制进行考核。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对制作、质量要求进行修改、调整时，可以用电话或者其他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将问题处理完成。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意见修改，每逾期一天则甲方从单个项目总金额中扣除 100 元。如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整改或未完成整改，也未与甲方商定其他整改方案和解决方案的，则视为乙方已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客户或甲方业主方因此向甲方主张的违约责任）。

5、项目安装、运输及售后服务

（1）项目制作完成后由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运输车辆，乙方负责项目的装车、到达指定地点完成项目模型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派人员的管理安排，遵守甲方的送货安装制度，切实维护甲方企业形象。所有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客户或业主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报告证明才能结束。在安装调试工作未结束之前，未经甲方或现场管理人员同意乙方人员不得离开安装调试场地。

(3) 售后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相关售后维护信息后，必须于收到信息的 24 小时内响应要求，积极提供售后服务。

6、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制作条件和合格材料；乙方及时响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委托工作任务或工作任务成果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制作金额；如乙方制作质量要求完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如因乙方制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或业主方索赔时，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取相应的赔偿，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成品，并通过甲方客户或甲方业主方验收。如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甲方客户或甲方项目业主方验收，乙方必须按照修改要求重新制作模型，并承担新增材料费用，且甲方不支付任何重做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或甲方定制单位自身原因要求修改的，费用另行核算。

(4) 乙方有权依据甲方规划，在各个时间节点内自主安排工作活动，但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工作任务的真实进度。

(5) 如因甲方客户或业主方原因中途终止单个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则甲方有义务依据已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部分合同总金额费用。如乙方已经完成制作任务，且已通过甲方内部验收，则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全部金额费用。

(6) 乙方和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制度和规范，甲方一律不承担由于乙方和乙方人员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的乙方和乙方人员人身、财产等一切损失和相应责任，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和乙方人员不存在雇佣关系，亦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不承担乙方和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亦不承担社会保险等购买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过程、送货过程、安装调试过程、售后服务过程等），乙方和乙方人员所产生的食宿及其他费用，非制作场地等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货物安全及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保密承诺

乙方承诺：对委托工作内容、委托事宜负有保密责任，对完成委托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财务数据、技术资料、战略规划等商业机密及专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任务成果及甲方各种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更不得将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内部信息等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任务后及时向甲方归还由甲方提供的各类图纸等资料。

（二）说明承揽人的工作场地和生产条件

根据承揽合同的约定，承揽人的工作场地和生产条件由发行人提供，承揽人仅自带辅助设备、工具。承揽人在发行人位于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的生产场所内从事相关模型制作工作。

《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材料、设备和场地，承揽人自带辅助设备、工具并提供劳力，系双方对工作场地和生产条件的自主约定，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三）承揽人的工作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整体业务不可或缺的部分

承揽人的工作内容不是发行人整体业务不可或缺的部分，理由如下：

1、承揽人从事的模型制作业务系发行人整体业务的辅助性工作，不属于核心环节。

发行人系文化创意类企业，创意设计决定了整个展示系统的文化主题思想和艺术表达路径，并且项目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同是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先决条件，创意设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包括文案设计、创意设计、概念设计、空间设计、效果图设计、深化设计、执行设计以及由多媒体部和施工图部负责的多媒体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方面。模型制作系落实发行人创意设计方案的辅助性工作，不属于核心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型制作收入占业务总收入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2、发行人模型制作的方式不局限于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制作（2016 年 3 月 1 日前采取过此种方式）或委托与发行人签订承揽合同的自然人制作，还包括“模型外包”方式。

发行人制作模型主要有二种方式：（1）外包给项目所在地的模型制作单位完成（简称“模型外包”）；（2）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制作（2016年3月1日前采取过此种方式）或委托与发行人签订承揽合同的自然人制作。发行人根据每个项目的模型制作工作量、项目工期要求以及项目地点等因素选择模型制作方式。针对模型制作工作量较大、项目工期紧迫或交货地点距离发行人所在地较远的项目，发行人一般将模型制作外包给项目当地专业的模型公司完成；其他情况下，发行人选择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制作（2016年3月1日以前）或由承揽人制作。

综上，发行人的模型制作业务除委托承揽人制作外，发行人还通过模型外包等方式完成模型制作，发行人在模型制作上对承揽人不构成依赖，承揽人的工作内容不是发行人整体业务的不可或缺的部分。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劳动合同法》约束的情形

1、发行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选择模型制作的完成方式

经查询，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开展模型制作工作必须与模型制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发行人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选择合适的模型制作方式。

由于模型制作工作无特殊资质要求，发行人承接的文化主题展馆中，并非每个项目都需要模型，如博物馆业务基本不需要模型；需要模型的项目中，不同项目对模型的需求量也不同，且不同展馆布展项目工期和进度各不相同，导致发行人无法准确判断某个时期模型制作所需的劳动力，模型制作工作不适合聘请全日制工作的员工来承担。因此，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选择模型外包、委托承揽等方式来完成模型制作。

2、委托承揽和劳务派遣存在明显区别

委托承揽和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如下：

	委托承揽的特点	劳务派遣的特点	发行人目前情况
法律适用	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	发行人依据合同法与承揽人签订《承揽合同》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承揽人自行安排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定做人不直接对其进行管理	主要由用工单位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承揽人不在发行人处全日制上班。发行人有模型订单时，承揽人在发行人模型厂房制作模型；没有模型订单时则无需到制作现场。发行人的劳动纪律和用工制度不适用于承揽人，发行人不直接管理承揽人雇佣的模型制作人员。承揽人雇佣的模型制作人员多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该等人员在农忙时平均需要离开长达1到2个月时间回家务农，对发行人没有人身依附关系，不符合认定为劳务派遣关系的

			情形
合同标的	承揽关系的标的一般是“事”，承揽人只有在工作成果或工作事项符合合同约定时才能获得相应的报酬	劳务派遣的标的一般是“人”，劳务派遣人员只要到用工单位上班，不论工作表现是否符合用工单位要求，用工单位都需要支付报酬	《承揽合同》中明确约定所有安装调试工作经发行人客户或业主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报告证明才能结束，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成品，并通过发行人客户或业主方验收。如未通过验收的，承揽人必须按照修改要求重新制作模型；未经验收，承揽人无权要求发行人支付费用。工作成果经验收符合付款条件的，承揽人须向发行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用工风险的承担主体	委托承揽中，承揽人招用劳动者的用工风险与定做人无关，由承揽人自行承担用工风险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劳动用工方式，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比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揽合同》中明确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过程、送货过程、安装调试过程、售后服务过程等），承揽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货物安全及人身安全均由承揽人自行负责，发行人不承担模型制作人员工作过程中的风险。

综上，承揽关系与劳务派遣关系存在区别，发行人将原由劳务派遣人员完成的模型制作工作改为委托承揽方式完成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且更适应发行人自身的业务需要。

3、采用承揽方式并未降低模型制作的人工成本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模型制作的人工成本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工费—模型制作	368.05	910.79	1,004.12	907.13
主营业务成本—模型制作	717.90	3,120.21	3542.59	2485.48
其中：自营成本	717.90	2,158.41	2,913.84	2,485.48
人工费占自营成本比	51.27%	42.20%	34.46%	36.50%
自制模型数量（平方米）	2,204.82	6,563.50	8,486.75	7,327.00
单位面积人工费	0.167	0.139	0.118	0.124

注：人工费包括公司采取劳务派遣及承揽方式支付的人工成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模型制作的人工费占模型自营成本之比从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36.50%、34.46%、42.20%和 51.27%，自制模型的单位面积人工成本分别为 0.124 万元/m²、0.118 万元/m²、0.139 万元/m²和 0.167 万元/m²，两者总体呈上升趋势。由于模型制作工人的工资增长，使得模型人工费占模型自营成本的比例增加。可见采用承揽方式并未降低模型制作的人工成本。

综上，发行人根据需要将模型交由承揽人制作不属于故意规避《劳动合同法》约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承揽人的工作内容不属于发行人整体业务不可或缺的部分，发行人通过委托承揽方式制作模型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发行人与承揽人签订的承揽合同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劳动合同法》的情形。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项目投标及发行人不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而采取联合体投标承接项目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所实施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了解业主方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2）查阅了发行人与联合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业主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关于发行人资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4）对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承接模式进行了解，发现其同样存在采取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一）公司不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采用联合投标的原因

公司的客户（即文化主题展馆布展项目的业主方）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及政府投资平台，公司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展馆布展项目。展馆布展项目大都包含布展装修业务，在业主方及其招投标代理公司发布的招标公告中对投标方的装修专业资质有要求，部分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在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后才开始快速发展，在这前后国内开始涌现出一批像发行人一样专业从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的企业。由于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需要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和相关业绩证明，国内主要专业从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业务的企业均没有获得该等资质，故承接项目时采用联合体方式比较常见。本所律师查阅招投标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发现国内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工程项目

大部分由风语筑、和氏股份、江苏华博、杰尔斯等专业布展企业作为牵头人通过联合体投标方式承接。

公司目前已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正在积极准备申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承接项目在《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有规定，具体为：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发行人采取联合体形式承接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不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发行人采取联合体投标承接项目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具体理由：

1、经核查报告期内的联合体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均对投标人的资质提出具体要求（一般要求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投标人），并载明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发行人与另一方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系以大型空间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项目的总承包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具有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在展馆策划设计及布展方面的专业能力较强；联合体另一方一般为装修企业，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方面的资质。

发行人不具备部分项目的发包方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装饰装修的设计或施工一级（甲级）资质，发行人一般根据招标文件与具备装修相关专业能力的另一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由发行人担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方式进行投标。投标时的方案设计及标书的编制均由发行人负责；联合体中标后，发行人负责项目除布展装

修外的其他工作内容的实施，以及对布展效果、工程进度等进行总体把控，而作为联合体成员装饰装修公司负责布展装修工程施工。由于发行人与联合体另一方各自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其在联合体当中的以各自的资质发挥作用，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联合体项目的联合体协议，总包合同、分包合同。联合体协议对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内部职责进行了分工，并约定“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与具备装修专业特长的另一方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接项目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7、发行人报告期产品收入按功能用途分类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	4,338.90	32,970.90	35,303.52	36,522.23
博物馆展示系统	7,175.37	7,761.66	603.77	-
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	4.25	1,828.10	4,322.69	1,950.41
教育基地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	5,054.70	4,046.09	1,035.35	906.38
合计	16,573.21	46,606.75	41,265.33	39,379.02

据发行申请文件披露：联合体中标模式二与对外分包在会计核算上没有本质区别，公司在核算中把联合体单位作为供应商在成本中核算，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和验收结算方面与分包不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015 年即承接安徽巢湖市博物馆设计业务，而通过网络查询“巢湖市博物馆项目在布展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开标日期为 2016 年 8 月，且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查询报告期内所有发行人联合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对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联合投标信息是否与招投标文件一致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7、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015 年即承接安徽巢湖市博物馆设计业务，而通过网络查询“巢湖市博物馆项目在布展工程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开标日期为 2016 年 8 月，且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回复：

（一）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巢湖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招标网发布的《巢湖市博物馆、规划馆布展设计初步方案招标公告》，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巢湖市博物馆、规划馆布展设计初步方案招标中标公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巢湖市博物馆项目布展工程施工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巢湖市博物馆项目布展工程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成交）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巢湖市规划馆项目布展工程施工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访谈了发行人市场部工作人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5 年即承接大型博物馆项目金额高达 3 个多亿，如：黄河水电博览馆、长沙市博物馆、岳麓书院历史陈列和秦简壁画陈列馆、及安徽巢湖市博物馆设计。”

2、经核查了解，巢湖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招标网发布的《巢湖市博物馆、规划馆布展设计初步方案招标公告》（采购项目名称为巢湖市博物馆、规划馆布展设计初步方案，项目编号：2015CHCZ0287），巢湖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对巢湖市博物馆与规划馆的布展设计初步方案进行合并招标，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上海华凯具备该资质，上海华凯设计了巢湖市博物馆与规划馆的布展设计初步方案参与投标并中标，中标价 5 万元。

2016 年，巢湖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改变了招标方案，将巢湖市博物馆与规划馆进行分开招标，其中，巢湖市博物馆的设计布展施工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展览施工一级资质、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陈列展览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且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发行人因不具备该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博物馆展览施工一级资质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未参

与该项目的投标。因此，2016 年，巢湖市博物馆项目在布展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与发行人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 2015 年承接安徽巢湖市博物馆设计业务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联合投标信息的核查意见

1、申请文件中披露内容

保荐机构在回答第一次反馈问题第 16 题第 4 问“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承接及对外分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等违规行为”时，披露了报告期内通过联合投标取得项目的情况。

因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形式要求较多，联合体成员本身具备的资质证书也较多，保荐机构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根据本次反馈要求，经本所律师核对报告期内联合体项目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针对联合体招投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名称	原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现披露内容	
	联合体成员及资质	选择联合体投标的原因	联合体成员及资质	选择联合体投标的原因
邹平规划馆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资质

鄱阳湖生态经济规划馆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江西省外贸广告赛维展示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展览馆行业协会的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具备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专项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备注：1、2 项只需具备其中一项）。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江西省外贸广告赛维展示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展览馆行业协会的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具备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专项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备注：1、2 项只需具备其中一项）。
慈溪市规划馆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与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与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辽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涉及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国家展览工程一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并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一级资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涉及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国家展览工程一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并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一级资质。

贵阳六盘水市规划馆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发包方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了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发包方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了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库尔勒规划馆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工程涉及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同时具有住建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提供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一级资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工程涉及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同时具有住建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提供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一级资质。
曲靖市规划馆	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甲级资质、国家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壹级资质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甲级资质、国家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壹级资质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聊城规划馆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发改委或建设部核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甲级资质（至少一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工程涉及专项甲级资质、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发改委或建设部核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甲级资质（至少一项），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承担

	资质、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项），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2000 m ² 以上的规划馆、科技馆、博物馆项目管理工程业绩三个及以上，同时具备规划馆数字沙盘项目管理业绩两个及以上	一级资质。	过 2000 m ² 以上的规划馆、科技馆、博物馆项目管理工程业绩三个及以上，同时具备规划馆数字沙盘项目管理业绩两个及以上； 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天门市城市规划馆	武汉天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武汉天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湖南中诚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近四年（201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承担过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或省会城市、展陈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规划馆项目的布展设计与实施总承包业绩的独立企业法人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此项可联合投标，由具有业绩的投标人为联合	湖南中诚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近四年（201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承担过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或省会城市、展陈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规划馆项目的布展设计与实施总承包业绩的独立企业法人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此项可联合投标，由具有业绩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

		体牵头人)		
黄河水电博览馆内设计布展一体化项目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投标人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或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一级资质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投标人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或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一级资质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湘潭市规划展示馆布展项目	湖南华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或者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湖南华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或者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少年科技馆室内布展项目	湖南四建华银工程有限公司,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投标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湖南四建华银工程有限公司,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	投标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工壹级资质			
长沙滨江文化园“三馆一厅”后续专业建设-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及施工项目	广东集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广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广东集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长沙广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广东集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广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广东集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近5年内获得一项“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奖项 ，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近5年内（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为有效）获得一项“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奖项
长沙滨江文化园“三馆一厅”后续专业建设-图书馆公共空间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展陈规划及实施项目		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玉山县规划展示馆	圳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展览馆行业协会的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圳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展览馆行业协会的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隆平水稻博物馆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中国风水文化馆	深圳市新国俊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深圳市新国俊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经核查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提出了明确要求，上述项目的联合体具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其所拥有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结果合法、有效。

问题 9、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60	18.35%	65	17.76%	80	17.78%	101	22.39%
创意设计人员	97	29.66%	101	27.60%	116	25.78%	119	26.39%
项目管理人员	41	12.54%	39	10.66%	66	14.67%	69	15.30%
研发人员	87	26.61%	95	25.96%	121	26.89%	86	19.07%
销售人员	42	12.84%	66	18.03%	67	14.89%	76	16.85%
合计	327	100.00%	366	100.00%	450	100.00%	4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项目管理人员、创意设计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人均工资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项目管理人员	4.59	11.23	9.42	8.34
创意设计人员	4.98	11.15	9.19	9.76
销售人员	6.57	12.97	12.07	9.54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年又一期研发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2）在“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中按照相同的“项目”标准披露“主要业务岗位人均工资情况”、“主要业务岗位的年龄构成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研发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并对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人工成本的真实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3）较 2015 年相比，在 2016 年占比超过 50%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创意设计人员的人均工资不升反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对比当地相同

或相似职位以及同行业相关职位的平均工资水平，上述发行人核心员工的人均工资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研发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

1、发行人实施减员增效，整体人员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经验日益丰富，业务运营模式趋于成熟，为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冗员，公司从 2014 年起逐步启动对员工队伍的精简。发行人精简了部分行政管理人员、创意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50 人、366 人和 327 人。

2、研发人员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同步减少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科技发展部、多媒体部、影视动画中心等部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从事平面基础设计、资料搜集工作的辅助研发人员。

由于公司 2014 年有部分大的研发项目需要进行重点研发，2014 年研发人员数量较多，达到 121 人。根据业务发展和研发状况，公司 2015 年优化研发人员 15 人，包括辅助研发人员 11 人及其他研发人员 4 人；主动离职 18 人，主要为辅助研发人员，同时补充研发人员 7 人；2016 年上半年研发人员离职 8 人，其中研发管理人员 1 人，辅助研发人员 7 人。

报告期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19.07%、26.89%、25.96%和 26.61%，最近一年一期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公司的研发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报告期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年/人、个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平均人数	82	99	120	79
研发薪酬支出	424.39	1,043.29	1,015.80	640.48
研发人员人均工资	4.61	10.54	8.47	8.11
总研发支出	818.69	1,652.69	1,749.79	1,377.33
研发项目个数	11	16	10	10

注：据统计，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研发薪酬支出占各期全年研发薪酬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9.39%、44.18%和 46.48%，公司下半年的研发薪酬支出一般高于上半年，预测 2016 年全年研发薪酬支出较 2015 年变化不大。

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虽然减少，但 2015 年增加的研发项目单项金额不大，单个项目研发工作相对简单，现有研发人员能保证现有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研发项目执行情况在 2016 年下半年对研发人员进行补充。

（二）研发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及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的离职人员的离职原因分为两类，一类为员工主动离职，另一类为发行人为优化人员结构的原因主动裁减人员。其中，2015 年度发行人主动裁减人员 63 名，其中研发人员 15 人，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动裁减人员 15 名，其中研发人员 1 人。

发行人与离职员工均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因发行人主动裁减的离职员工支付了离职经济补偿金。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负责人，发行人在近一年又一期未发生因员工离职导致的劳动纠纷。

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无讼案例网（<http://www.itslaw.com/bj>）查询了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未发生因员工离职导致的劳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研发人员减少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与员工未发生因员工离职导致的劳动纠纷。

问题 13、发行人申报材料披露，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原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整体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此，就股改时点而言，自然人股东未取得收益和所得，不存在纳税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有关发行人“不存在纳税义务”的描述是否符合我国税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国家税务局相关文件，对股改时点，自然人的纳税义务进行认定。
- （2）获取主管税务部分关于该事项的确认文件。
- （3）查阅上市公司相关案例，与其进行比较。

（一）发行人股改的情况

华凯有限在股改前的注册资本为 8,067 万元，发行人系华凯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152,413.19 元为基数，按 1.49：1 的比例折为 8,067 万股（剩余的 39,482,413.1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册。

根据国税发[2010]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华凯创意设立时，华凯有限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并未导致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化。因此，就华凯创意股改时点而言，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上的利息、股息、红利收益和所得，暂未发生纳税义务。如华凯创意此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自然人股东届时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申报材料披露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纳税义务”的描述欠妥当，应修改表述为自然人股东“暂未发生纳税义务”。自然人股东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二）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

发行人已就“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股改时是否需要履行纳税义务的事项”向发行人地税主管部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咨询。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回复：“你单位 2014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 39,482,413.19 元，并未转增股本，暂未发生纳税义务。”

（三）相关案例

据上市公司科斯伍德(300192)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即科斯伍德）整体变更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发行人设立后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5,000 万股，不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无需因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股东暂未发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披露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赵 超

2016年 12 月 4 日